

洱源县苍山保护管理分局 2017 年决算公开

补充说明

一、绩效自评信息情况说明

2017年洱源苍山保护管理分局民生领域的支出主要有：1.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9095.40元；2. 行政单位医疗40375.02元；3. 公务员医疗补助17568元。这些惠民资金因县财政按时、足额的拨付在职人员的权益得到了保障。

项目资金情况：2017年项目支出90.24万元，主要是用于洱源县清源洞水长箐苍山保护管理站和洱源县旧州苍山保护管理站建设项目以及苍山巡查巡护经费。苍山保护管理站的建成，将有力推进苍山保护管理工作前移，为苍山保护管理提供有力保障；建立了苍山巡护制度，实现苍山巡护工作全覆盖，确保苍山森林资源安全。

洱源苍山保护管理分局无政府债务项目。

二、名词解释

1. “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

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 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两部分。

3.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的预算支出外,财政预算专款安排的支出。

4.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

洱源县苍山保护管理分局

2019年2月26日